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自2019年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为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候选人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葛晓萍（主任委员）、郑水园、陈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水园（主任委员）、葛晓萍、杨培丽

3、战略委员会：张镇潮（主任委员）、周可仁、杨培丽、应海珍、陈志杰

4、提名委员会：应海珍（主任委员）、郑水园、施建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将于2025年2月9日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新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一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自2019年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林先生、王泰元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如候选人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海珍女士、郑水园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葛晓萍（主任委员）、郑水园、陈欢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水园（主任委员）、葛晓萍、杨培丽

3、战略委员会：张镇潮（主任委员）、周可仁、杨培丽、应海珍、陈志杰

4、提名委员会：应海珍（主任委员）、郑水园、施建生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应海珍，女，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现任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应海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应海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水园，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历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观韬（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厦门大学法文院校外兼职硕导。

截至目前，郑水园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水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新大楼已投入使用，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将于2025年2月9日搬迁至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注册地址拟由“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邮政编码：31005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邮政编码：310053。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场所变更，公司投资者联系地址相应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除上述变更外，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2、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56688117

3、传真：0571-56688189

4、电子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5、邮政编码：310053

上述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自2025年2月9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

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应海珍	√
2.02	郑水园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1	税友股份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出席会议股东及受托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两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需在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公司一楼前台。

（三）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林先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38号（邮编：310053）

（联系地址将于2025年2月9日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

电话：0571-56688117

传真：0571-56688189

邮箱：ServyouStock@servyou.com.cn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应海珍	
2.02	郑水园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周××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路曼女士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1月20日届满，本次注销49名激励对象期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4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682,490份未在可行权期限内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在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82,490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2022年1月21日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授予162.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682,490份